

我國共 14 國搜救隊名單，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印度等，顯見此次我國政府及民間對尼泊爾之救災援助已獲得國際社會之重視。

六、後續尼國面臨之中長期重建復原工作廣泛，外交部已請駐印度代表處蒐報尼方需求，我政府將參酌尼方重建需求項目，協調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組織評估我可協助之援助計畫並妥善分配資源。本案外交部刻正協調相關單位研處中。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認應基於人道考量，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1）

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認應基於人道考量，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是否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規定，係屬總統之特權，並非法務部權責。有關 104 年應否實施全國性減刑之意見，法務部業依總統府秘書長 104 年 4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10024760 號函指示提出研處報告，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02890 號函呈送總統府供決策參考。另據以往經驗，減刑出獄受刑人之再犯率仍屬偏高，因此監獄超收問題，尚非減刑一途得以解決，併予敘明。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監獄超收問題，認應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請總統實施特赦或減刑及建立透明、公正假釋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8）

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監獄超收問題，認應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請總統實施特赦或減刑及建立透明、公正假釋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微罪改以易服勞役部分

（一）易服勞役之執行，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監外作業辦法之規定，仍屬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因此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無法達到紓解人犯之目的。

（二）受刑人除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或因身心健康之關係等情形外，如其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服社會勞動，如所犯係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並得易科罰金，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定有明文。另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同時定有緩刑及緩起訴制度。故現行法對於微罪已有足夠之轉向措施藉以減少監禁率。再者，法務部矯正署將可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及持續推動監所擴、改建計畫，應能有效紓解超額收容之現況，積極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

(三)目前在監執行之微罪受刑人，亦屬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如再以減刑或特赦方式，使其提前出監，恐有違刑罰公平原則，並影響監所囚情之穩定，實有再審慎審酌之必要。

二、關於建議總統實施減刑或特赦部分

是否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規定，係屬總統之特權，並非法務部權責。有關 104 年應否實施全國性減刑之意見，法務部業依總統府秘書長 104 年 4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10024760 號函指示提出研處報告，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02890 號函呈送總統府供決策參考。

三、關於建立透明、公正假釋制度部分

(一)准否假釋攸關受刑人權益至鉅，法務部矯正署為降低假釋審核受個人主觀認知差異之影響，並避免因機關不同而造成審查結果之落差，業於 103 年 7 月份邀集專家、學者及矯正實務工作者，召開研商「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會議，綜整研討會之建議，並衡酌整體刑事政策及假釋實務運作，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作為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並已函頒各矯正機關加強宣導受刑人周知。

(二)在現代刑事司法體系下，假釋制度本屬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一環，具有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及提升矯治教育成效之功能，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將隨整體政策趨勢、治安良窳、民意潮流及獄政管理之需要，不定時地修正或檢討有關假釋審核制度，以兼顧公平公正及刑事政策。

(一五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應建立更完備之執行細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6)

許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應建立更完備之執行細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目前我國正循三階段建立長期照顧制度，第一階段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建構長照服務模式，作為建構長照服務網絡之先驅計畫；第二階段為發展長照服務網，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照服務法）之立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第三階段為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以社會保險的方式為長照服務提供適當的財源。
- 二、為因應人口老化及滿足失能者長期照顧需求，並建置完善之長期照顧體系，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提供失能者妥適之長期照顧服務。該法以促進服務品質為目的，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並周全建構長照服務網絡，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